

鲁人社字〔2020〕181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暂定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2021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省统一公布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之前，企业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19012元和3457元执行，灵活就业人员参照执行；机关事业单位2021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

二、全省2020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月缴费基数超出300%部分、不足60%部分，多退少补。

三、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前，暂不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确需转移的，月缴费基数不足60%部分、超出300%部分，不再补退。

四、菏泽市2020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之前的暂定缴费基数，由本市确定并报我厅备案后，自行公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校核人：冯庆峰
